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 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 臺教文(六)字第108005355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第108012T號通告

主旨： 美國布朗大學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徵聘  
1名華語教師，詳如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  
校任教第108012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s://ogme.edu.tw/Home/world\\_detail\\_edu/221](https://ogme.edu.tw/Home/world_detail_edu/221)  
)，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  
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  
會

副本：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1089003997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0801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Brown University 布朗大學	
負責人名銜	Yang Wang, Coordinator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與華語教學相關之碩士學歷。</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在北美大學中文項目任教經歷或教過母語為英語之學生。</li> <li>(2) 英語聽、說、讀、寫均佳。</li> </ol> </li> </ol>	
待遇	稅前年薪	35,000 美金/1 學年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li> <li>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學期與主教老師( lead instructors) 合教兩門中文課程，每周課堂教學 9-10 小時，另外負責 2 小時之單獨談話(1 on 1 sessions)和 2 小時答疑時間( office hours)。	
授課對象	布朗大學大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履歷；</li> <li>(2)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教學錄影等)；</li> <li>(3)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士頓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請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臺灣時間下午 23 :00 前(美國時間 11:00 a.m)，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達駐波士頓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li> <li>請以電子郵件檢送全部完整附件申請，截止日以本組收訖申請文件時間計算；之後該校將由投遞履歷者中擇適當人選進行 Skype 面試。</li> <li>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9.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li> </ol>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駐波士頓教育組  聯絡人：郭潔儒  電郵：<a href="mailto:boston@mail.moe.gov.tw">boston@mail.moe.gov.tw</a>  電話：+1-617-737-2055  傳真：+1 617 951 1312</p>